

#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 第一條（依據）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 第三條（檢舉範圍）

- 一、違反公司適用的法令或規範以及公司政策、制度或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定的行為。
- 二、任何損害公司權益或有損害之虞的行為，如舞弊、侵占公司資產、收取不當利益等。
- 三、公司管理階層或員工任何形式之舞弊行為。

### 第四條（受理單位）

本辦法專責受理單位為稽核室。

### 第五條（檢舉管道）

檢舉人可採用「親自舉報」、「電話舉報」、「投函舉報」、「電子信箱舉報」及其他適當管道，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親身舉報：面對面說明。
- 二、電話檢舉：04-22922999。
- 三、投函舉報：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816號。
- 四、電子信箱舉報：integrity@jourdeness.com.tw。
- 五、以親身舉報或電話檢舉等口頭形式提出之檢舉，受理單位負責人員應依敘述內容作成書面紀錄，並標示為『機密』。

### 第六條（處理原則）

- 一、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檢附事證報請董事長分案處理之。
- 二、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及其內容，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如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受不當處置、不公平對待或報復等情形，請務必向受理檢舉單位反應。
- 三、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

訴之機會。

#### 第七條（處理程序）

- 一、檢舉人須透過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受理單位具名檢舉，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提出具體檢舉事由及事證，其內容應盡可能包括人事時地物。
- 二、受理單位接獲具名檢舉時，應先確定檢舉人之真實性，再進一步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受理，惟所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 三、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四、本公司受理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五、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六、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七、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八、本公司受理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九、受理檢舉之單位人員無正當理由而未處理，或被檢舉人之主管於被檢舉前已知悉有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而未處理者，依公司相關懲處規定辦理。

#### 第八條（檢舉調查迴避制度）

若專責單位之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具二等親關係、與被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處理之情況，專責單位之人員應主動迴避，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

#### 第九條（檢舉獎懲制度）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得依其貢

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給予檢舉人適當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第十條（其他）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長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2024年3月29日。